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IA1-3-010
公佈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頁次：1

99 年 7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99 年 7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招生會議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臨時招生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招生會議討論修訂
102 年 03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討論修訂
102 年 0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招生會議討論修訂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內容

一、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

(二)審查資料佔 45%。(子項目及配分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

(三)面試佔 55%。(子項目及配分參閱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

三、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四、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歷年成績單（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IA1-3-010
公佈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頁次：2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學習經驗等資料，無者免繳。

五、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學習歷程自述」佔 80 分，「其他於就讀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期間之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與作品」佔 20 分。

(一)「學習歷程自述」之評分係以學生之自我特質、歷年學習內容、讀書計畫架構與資訊工程學系專業的連結性之完整性評定。

(二)「其他於就讀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期間之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與作品」總分上限以 20 分計算，若超過 20 分以上以 20 分計。

六、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40分、「邏輯思考能力」佔30分、「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佔30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七、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八、 考生於面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應當場歸還。

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參、使用表單

1.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

2.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